

書面質詢

近期以來，本人收到不少已被通知上樓的居民求助，其表示當初在社會房屋申請表填寫上選擇澳門區，然而在選樓時，獲告知因現時澳門區未有社會房屋，只有路環石排灣有社會房屋，為此只能選擇路環石排灣上樓，如不同意則視為放棄，放棄者需由隊尾再重新排過，因此霎時間只能簽下同意書。但事後卻十分擔憂被安排去如此新的社區，就醫、工作的不便會令其生活陷入困苦，如親友往後不能再左右照顧，行動不便者如何前往就醫呢？基於此，大部分的申請者期望特區政府按其填表時的選擇區域安排社會房屋。

特區政府在土地資源如此缺乏、居民住屋需求如此強烈等因素下，以保居者有其屋為目標，實現萬九公屋的承諾，只能有所抉擇，對於申請者上樓不能按填表意願自由選擇區域，居民可以理解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。但是這並不代表政府不需有所作為。“以民為本”的特區政府對於此些居民的擔憂有否有所理解呢？在各項配套設施仍未完善前，政府對於入住社會房屋居民的醫療、交通等日常生活又如何給予適當的銜接？

事實上，在現有已重建及新發展的望廈及青洲社屋，有不少住戶尤其是青洲的年長居民反映，區內搭車難，周邊缺乏超市等商鋪，又遠離街市，購物相當不便，令到長者們仿如坐困愁城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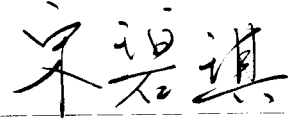
1. 居民擔憂公屋社區配套設施不足，而當局又確有相關規劃，然而又未能加以說明解釋，致令擔憂及不滿漸生，對此，當局怎樣認真改善？譬如，可考慮在安排居民揀樓時，對有關社區配套設施規劃加以解釋；以及在樓宇說明書中對社區配套設施規劃加以說明，令居民廣泛知悉，從而緩解擔憂？
2. 在有關配套設施未完善前，特區政府有何短期措施去緩解居民的生活需求？雖現在石排灣公屋已設有臨時醫療中心，但考慮到一些長期病患者，有定期專科看診的需求，當局可否在離島醫院未落成前，考慮安排快捷專線巴士助

宋

居民前往仁伯爵醫院就醫？

3. 現時，石排灣公屋社區已有居民遷入，但可惜絕大多數配套設施未見落實
請問行政當局，對於石排灣公屋社區的配套設施規劃，究竟有何具體的落實
計劃及時間表？怎樣加以檢討，盡快落實完善，促進社區健康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宋碧琪

2013年12月27日